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深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深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4-0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格力电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对所持有的格力电器(000651)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1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格力电器”(证券代码:00065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格力电器(证券代码:000651)”进行估值。自前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格力电器”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1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格力电器”(证券代码:0006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通知,因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股东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已全部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4月1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本次冻结后,政泉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2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2019年4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60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2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9年3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3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6,225	11,986	4,037	9,715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6元,共计募集资金14,056.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发展要求,拟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账号0512220000000012)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30763731	3,055.11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其它待定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763731

金额:截至 2019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3,055.11万元。

用途: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其它待定募投项目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应当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漆传金、张涛以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人民币10,367.64万元)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分别于2019年3月16日、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3月23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梁山、刘含、王亚东、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股东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2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王中胜等二名股东于2019年3月22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实行差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根据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博涵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排名靠后且未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能当选;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15:00至2019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389人,代表股份196,404,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7人,代表股份114,132,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2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82,27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25%。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周发展先生和李臻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周发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118,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29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2,32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879%。

1.2《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64,4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05%,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2,505,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396%。

1.3《关于选举汪博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未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1.4《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未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琼、梁晓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的时间:2019年2月28日
报告公告的时间:2019年4月2日

1 重要提示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25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7,208,118.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该日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并于2019年1月29日成立。其中,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为薛志宏、赵楠、王实;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为陈心心、曾燕;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为田雍、王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黎明、陆奇。

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为2019年2月28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3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运作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652.98份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跟踪和分析宏观经济数据,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判断,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运用多种积极管理增值策略,追求资本金保值的同时,持续性地以绝对正回报的方式实现增值。以久期策略和杠杆策略作为债券投资的基本策略,将债券组合久期与封闭期相匹配,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获取超额稳定收益。同时,基金将辅以积极地增值策略,包括并不限于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信用利差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可转债投资策略: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参与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本基金将对业绩增长平稳、股息率持续较高、现金流充裕的股票进重点筛选和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绝对收益。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以对冲系统性风险为目的,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优化资产配置,谨慎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标。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经济基本面、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基础上,结合组合内各利率债持仓结构的基础上,按照“利率风险评估—套期保值比例计算—保证金、期现价格变化等风险控制”的流程,构建并实时调整利率债的套期保值组合。同时,结合套利策略和投机策略等多种交易策略,优化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平滑收益、锁定利润为主要目的。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其的流动性,谨慎投资。8、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25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7,208,118.04份基金份额。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4 财务报表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9年1月2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1,235.68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32,17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58,909.78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432,31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744.34
应付托管费	5,154.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32,709.84
负债合计	156,608.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0,652.98
未分配利润	15,05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07.82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8日
一、收入	63,087.85
1.利息收入	63,087.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415.83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672.0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减:二、费用	27,938.89
1. 管理人报酬	18,744.34
2. 托管费	5,154.71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税金及附加	
7.其他费用	4,03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48.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48.96

注: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田雍、王健签字出具了中准专字[2019]1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于2019年1月29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41,235.68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净流出人民币151,726.32元,于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9,509.36元。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年1月28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58,909.78元;清算期间计提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0.00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264.49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0.00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39.37元、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人民币0.00元;收到债券利息人民币0.00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人民币0.00元;清算期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59,213.64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型金融资产为0.00元,其中股票投资0.00元,债券投资为0.00元.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5.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8,744.34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

5.2.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154.71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

5.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0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零。

5.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32,709.84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零。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29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2019年2月28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303.86
1.利息收入	303.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4.49
债券利息收入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股利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清算费用	2,045.16
1. 交易费用	
2.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 其他费用	2,045.16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30

注:此处的其他费用包括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间账户查询服务费和划款手续费。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1月28日基金净资产	275,707.8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741.30
加:基金最后运作日客户赎回申请	-10.47
二、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2月28日基金净资产	273,956.05

注:2019年1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收到客户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9.90份,赎回申请日单位净值为1.0578;2019年1月30日,本基金划付10.47元至客户账户。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2月28日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为273,945.03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9年3月1日起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后续由于清算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划款手续费由剩余资产承担。

5.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备查文件目录

1、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18-8118。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2月2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2月1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4月3日

一、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7号)和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2720号)注册募集。《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12月2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9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向证监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的解决方案。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计票日为2018年10月30日。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日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最后运作日(2018-10-31)基金份额总额	7,102,174.08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行业轮动规律,专注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分析,投资于强势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潜力的证券,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7号)和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2720号)注册募集。《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12月2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